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090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90009001

招标人：南通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芳敏（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3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090009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崇数据备〔2025〕7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通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2 建设地点：法果路北、川果路西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2.3 建设内容：新建住宅及配套用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242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00 平方米，地下工程规模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核定为准；项目绿地率不低于 30%。

2.4 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58835.50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1272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电气、通信册、室外排管、电缆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1 月 31 日，施工总工期：170 日历天。主要节点：（1）总包配电房移交后 30 天通过土建部分验收；（2）通过配电房验收后 40 天完成所用设备安装；（3）设备安装完成后 5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具备验收条件。无论招标人实际交付施工面、签发开工令是否晚于预定计划，中标人必须保证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全部送电工作。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年7月1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9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宅小区供配

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 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此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则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且在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3) 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其他相关要素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3.4.2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②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

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重要提醒：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年7月1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特别提醒： 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

			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提供资料：①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9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u>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此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

			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则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且在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3）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其他相关要素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

			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88</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8%</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u>/</u>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 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u>/</u>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u>/</u>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 / </u>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 / </u>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 </u>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 / </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u>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u> <u>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u>

		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u>注：</u>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按无效标处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table>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 <td>☒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 <tr> <t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u>12</u> 页	<u>1</u>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u>28</u> 页	<u>2</u> 分	
			☒ 本居配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u>15</u> 页	<u>1</u>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不超过 <u>/</u> 页	<u>/</u>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2</u> 分	
			☐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u> 页	<u>/</u> 分	
2.3.4(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9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u>（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u>			<u>2</u> 分

			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其他相关要素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本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8 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 %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	/ 分

			权重系数 <u> </u>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u>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u>项目类型</u>）信用得分* <u> </u>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项目类型</u>）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 </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壹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翰林府12号楼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
联系人	凌明敏	联系人	陈芳敏
电话	0513-89129871	电话	1381461860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朱浩波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15309490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19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南通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翰林府 12 号楼二楼</u> 联系人： <u>凌明敏</u> 电 话： <u>0513-89129871</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u> 联系人： <u>陈芳敏</u> 电 话： <u>13814618609</u> 电子邮箱： <u>15309490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u> 标段名称： <u>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法果路北、川果路西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电气、通信册、室外排管、电缆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7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8 月 15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 年 1 月 31 日</u> 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1）总包配电房移交后 30 天通过土建部分验收；（2）通过配电房验收后 40 天完成所用设备安装；（3）设备安装完成后 5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具备验收条件。无论招标人实际交付施工面、签发开工令是否晚于预定计划，中标人必须保证于 2027</u>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全部送电工作。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u> / </u> 费用金额： <u> / </u> 支付时间： <u> / </u>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附件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2720646.11 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 / </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 / </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 / </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承包人单独组织</u>

		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 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 ；（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___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4</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2、其他情形：<u>/</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具体详见评标办法。</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u>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竖向版面，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明示或暗标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目录，分栏数为一，</u>

		<u>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壹份。</u>
4.1.1	加密要求	<u>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加密并解密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不见面系统倒计时为准（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u> 解密地点： <u>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3 </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缴纳。</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5%。</u> 支付担保的形式：<u>书面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5%</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3-5900196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因<u>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卫星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348071025，QQ：1012486868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 施工用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周边，现场内施工用临时水、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中标人自行接入，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用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通。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进出本项目的载重汽车必须限载，限载标准为总重不得超过 30 吨、轴重不得超过 13 吨。同时必须提供不超限载的佐证资料（载重车辆及证件照片，运输视频，过磅记录影像等）。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市区主要道路，需考虑交通现状，并严格按照市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出入口清洗及管理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土

质情况、用土要求等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中标人还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对因此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2.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材料价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乘以 2026 年第 7 期价格指数执行或同期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价格指数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

(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税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相关要求执行。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项目	金额（费率/计算基础）
暂列金额	/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	土建工程 3.8%，安装工程 2.9%，市政工程 1.9%，景观工程 0.9%， 排水工程 1.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

注：投标时暂列金额、暂估价、计算基础、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均以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投标时不得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7) 所有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后进行报价，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附件后进行报价。

（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4）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须在招标文件提疑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结算工程价款，招标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中标人确认。

（5）投标人须详细复核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有误差之处应于规定时间之前以不具名的方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招标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工程除暂估价格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

（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8）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评标时未发现的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9）投标文件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10) 电力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中标单位须自行完成供电施工相关备案；施工完成后，中标单位须完成送电验收、资产移交供电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费用、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实际施工期间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等风险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中标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无法详细全面地描述招标文件、图纸及机电技术文件上面的全部信息及参数要求，中标人应充分复核与校对，不得因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而调整综合单价。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成品保护、垂直运输、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城管等部门要求缴纳的渣土处置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费用，避雷装置连接，遮封装饰，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工序施工前应提前预见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并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13) 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表障碍物及地下障碍物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垂直运输费、不同专业作业交叉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5)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 投标单位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垃圾清理外运的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中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定量记表，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中列入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或指定分包。如招标人取消该项目，则该项目报价将从中标人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招标人也不给中标人任何补偿。

(20) 本工程不计取总包管理费，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1)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饰面、地坪及绿化、铺装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2)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 中标人中标后需由发包人代为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自行咨询。

(24)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建筑保护、高压线杆防护、安全通道搭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6) 本工程实施时，项目各楼栋主体结构、室外配套工程同期施工，材料运输可能存在道路中断现象，需采取人力搬运或铺设临时道路等措施，发生的材料多次搬运费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不会因上述原因给予投标方任何工期或费用补偿。

(27) 安装工程中开槽、修补、穿墙和穿板的防火封堵、新开各类孔洞、墙面刨沟、修补各类孔洞、表面修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已完工程的损坏修复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安装过程中墙面开洞、开槽必须经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单位认可，不得影响总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总体工程进度，如因工序滞后破坏他人成品所引起的其他单位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8) 项目工期紧，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的移交工作会分阶段实施。中标人不得以工作量为由

拒绝接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29)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后由中标人或委托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且须通过原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深化设计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应确保二次深化设计后的施工费用不大于原图纸施工造价，如二次设计后施工内容须增加费用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因图纸审核、深化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劳务费用、图纸绘制及修改的材料费用、与招标人及相关方沟通协调的费用等。无论图纸审核、深化设计的工作量大小、复杂程度如何，招标人均无需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0)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1) 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江苏省供电公司、南通市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要求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设计未明确参数的材料或设备，须达到国标、江苏省供电公司、南通市供电公司及招标人要求。在实际施工中，须经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或设备与提供的材料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江苏省供电公司、南通市供电公司要求的各项指标材料及设备，由此引起退货、换货及返工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	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上海良信

(32)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所供材料、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出厂前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型式试验和交接试验，并能报供电公司审核通过，产品应经制造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且出厂产品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33) 所有试验、测试、检验、检查及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在试验报告内，并由中标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材料设备生产、组装过程中应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及其技术条件规定的项目进行试验。试验应在其高低压配电设备技术条件规定和规范的项目进行试验，并将合格的试验报告提供招标人。

(34)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在卸货前应由监理工程师检查数量、规格、品牌、检测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资料。若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责令中标人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退货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于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

(35) 招标人有权到材料、设备生产加工企业、试验场地及试验室对设备整机及其主要部件的制造、组装、试验和调试进行检查和监督。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厂家，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6)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中标人须自行考虑临时设施及施工人员宿舍的搭设与选址，招标人不负责提供场地及临时设施。该部分费用由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38)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9) 中标人严格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禁止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实施（劳务除外）；项目部管理人员须按规定配置；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意外伤害保险等；工程款务必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40)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进度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按照招标人进度节点要求，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相关的费用要求，赶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41) 因项目现场原因可能引起多次进退场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2) 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承包范围内检查井的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4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供全部配电箱、配电柜的各类型元器件、箱体、辅材等组价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且该组价明细表金额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格一致，此部分表格投标时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文件”内。若未提供或提供规格、数量不全或与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的，则后续所发生的该类型元器件的配电箱柜（包含但不限于辅材、箱体等）认质认价按招标人认定价格为准，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擅自将应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改为由招标人或业主单位提供。

(44) 表箱喷字、标识，电缆挂牌，防火封堵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每个表箱根据招标人需求配置相应数量铜锁，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5) 居配表箱由招标人出具相关手续，中标人自行向供电主管部门领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领取居配表箱的，则由中标

人负责采购到位，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6) 如现场涉及机电点位改造，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 为满足供电局验收及实际使用过程中所配置的安全用具、工具柜，包含但不限于各千伏级绝缘垫、绝缘靴（含试验）、验电笔、绝缘手套（含试验）、各千伏三棒或四棒接地杆线、各千伏变电所模拟图、变电所规章制度、变电所运行规程、配套灭火器以及各门洞挡鼠板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中标人应负责完成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及整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供电公司验收时提出最新要求（不包含在图纸清单内），由承包单位负责实施到位，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9)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50) 中标人须在工地检查、业主开放日等重要节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满足项目形象展示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集中交付，必要时安排专人驻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51) 中标人负责办理供配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相关手续费用、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供配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如不能一次性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影响其他单位竣工验收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施工、送电过程中所需的报告、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均由中标人出具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遇供配电部门供配电方案调整或需另行申请新接入方案的情况，中标人负责完成方案报审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延误或无法按期通过的，招标人有权按合同价款 60% 与中标人进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同时招标人保留就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向中标人主张全部赔偿的权力。

(53)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如不接受，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工程款中予以双倍扣除，并按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

(54) 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根据招标附件表格提供电线电缆、开关柜、变压器、环网柜等材料的合作供应商名录，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供应商单位进行考察，经招标人考察不具备供货或加工能力的，中标人须在 3 日内重新提报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如第二次提报的供应商仍不具备供货或加工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同样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也可以重新招标。

(55)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56)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施工合同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

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

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7-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6 个及以下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末位排名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类似业绩）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年7月1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提供资料：①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9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u> (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 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此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则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且在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3) 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其他相关要素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其他禁止性情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88</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8%</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 / </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 </u>；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
--	--	---

		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 / </u>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u>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u> <u>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u> <u>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u> <u>注：</u> <u>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u>

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按无效标处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10 页	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12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	不超过 28 页	2 分

			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本居配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u>15</u> 页	<u>1</u>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不超过 <u>/</u> 页	<u>/</u>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2</u> 分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u> 页	<u>/</u> 分
2.3.4(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 程业绩 ☐项目负责 人类似工 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9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u>（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u> <u>（2）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其他相关要素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u> <u>（3）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u> <u>（4）本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u>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8 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 %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	/ 分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型)信用得分*<u> </u>%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型)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

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7-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6 个及以下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末位排名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阶段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
- (30) 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法果路北、川果路西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1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竣工日期：2027 年 月。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主要节点：（1）总包配电房移交后 30 天通过土建部分验收；（2）通过配电房验收后 40 天完成所用设备安装；（3）设备安装完成后 5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具备验收条件。无论发包人实际交付施工面、签发开工令是否晚于预定计划，承包人必须保证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通过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全部送电工作。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领表装表、送电工作，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且资产移交供电主管部门。承包人办理送电手续，如需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应于送电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送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

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变更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总进度计划、图纸会审记录（图纸会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图纸会审要求），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进场计划、乙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产值报表。每周四向监理、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发包人可按照所缺人数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发包人可按照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

时，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应予计量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计划，实际采购或到货进度如有偏差，由承包人及时纠偏，否则向发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进度偏差超过 7 日历天且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统一佩戴有公司标志的合格安全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施工、场内外运输道路，包括周边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变更确定。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条款 12. 1 。

2. 发包人

2. 1. 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详见附件。A. 施工中
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竣工后由承
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
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陆套，竣工图纸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逾期罚款 1000 元/天，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三个月内报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逾期罚款 1000 元/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江苏省供电公司、南通供电公司、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
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贰佰元。竣工时，承
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
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
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双倍扣
除，且项目现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设备免费优先提供使用，并按 50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现场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做好现场室外秩序管理工作，不得阻挠其他单位材料运输及相关作
业工作。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
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
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
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
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F.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
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

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G.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H.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I.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J.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

K. 承包人应对未完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L. 电力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承包人须自行完成供电施工相关备案；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完成送电验收、资产移交供电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费用、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周有 6 天以上出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

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经理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确实需要更换的、特殊情况或政策性变化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资历、业绩等均须等同或优于被更换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工程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无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保函出具银行仅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承包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即 元，其中：A. 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B.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1%，如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返还；C.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待竣工验收合格且无安全事故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D. 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 1%，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除扣除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承包人采用银行履约担保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如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缴纳金额扣除违约金（如有）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送电。

（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3）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

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4)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或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质量要求

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须负责无条件返修，所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还应据实赔偿（含发包人、监理、总包单位等相关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 计算，经返修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同意放弃要求支付任何工程价款的权利。

(1) 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

(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需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3) 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需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 在分项（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测量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5.3.4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后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5.3.5 为方便维修，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详细记录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5.3.6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期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工程合格为止。

5.3.8 规范：

(1)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中标方都应书面请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的指示，中标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

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中标方工作的最起码的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投标方尚应遵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特殊要求。

(2) 技术规范详见图纸、行业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 若承包人采用的设计原理，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承包人应明确说明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接受。若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若发生受伤事故，承包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承担所有损失；若发生死亡事故，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据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承包人根据合同 3.2、3.3 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A.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现场必须配置专职电工，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如缺岗，处罚 5000 元/次。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0% 的 15%~30%。

(4)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

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作为行为时，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7) 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要求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安全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双倍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承包人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达不到安全施工规范标准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与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设备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场地内现有建筑、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建筑垃圾等，应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至在现场红线内，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运出、堆放的地点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并考虑需缴纳的相关处置等费用。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须做好裸土覆盖、运输车辆进出大门进行冲洗等措施。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地停工或其他单位进度滞后

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以及追究相关损失。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场地移交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1) 发包人具有对施工时间及计划的调整权利（以发包人相关指令单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进度要求，现场只具备部分工作面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场施工，坚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所有因现场施工条件不够而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要求安排施工，随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进度进行的调整，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计划安排，不得以任何现场条件不成熟或困难等为由拒不进场或要求增加费用。

(4) 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当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按发包人要求将人员补充到位，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如在 3 天时间内，现场还未增加人员到位，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到人员按要求到位为止。

(5) 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诸如抢工费、配合费等方面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6) 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进场，进场 3 天内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周月施工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关键节点工期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天；送电节点未能完成，每滞后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天。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提前60天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认质认价、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对于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认价不能接受，而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认价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发包人按该材料总额的1.2

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报价时提供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且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时确认的品牌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和发包人；

本工程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表，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推荐的 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实际施工时发包人可指定下列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由发包方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1	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上海良信

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江苏省供电公司、南通市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要求，材料设备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未推荐品牌的材料（除甲供材）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样品供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所供材料、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出厂前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型式试验和交接试验，并能报供电公司审核通过，产品应经制造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且出厂产品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所有试验、测试、检验、检查及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在试验报告内，并由承包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材料设备生产、组装过程中应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及其技术条件规定的项目进行试验。试验应在其高低压配电设备技术条件规定和规范的项目进行试验，并将合格的试验报告提供招标人。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在卸货前应由监理工程师检查数量、规格、品牌、检测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资料。若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人退货，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退货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于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承包人应及时免费提供。

发包人有权到材料、设备生产加工企业、试验场地及试验室对设备整机及其主要部件的制造、组装、试验和调试进行检查和监督。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厂家，由此引

起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主要材料样品。如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由发包人甲供或另行发包，并按最终发生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其他主要材料须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报送监理、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3）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检验试验费的承担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检测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更换材料至检测合格为止。若需做综合布线检测的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取。CCTV检测（如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6）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发包人保留主要材料、设备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10）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1) 承包人采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的质量、瑕疵等责任，承包人选用的产品均应保证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12) 招标时暂估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13) 本工程所有定制产品，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型式、样式，价格的风险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对定制产品有最终的认定权，且价格不予调整。

(14)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7) 承包人采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的质量、瑕疵等责任，承包人选用的产品均应保证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凡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或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视同使用。除限期退场外，发包人按不合格材料总额的3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2000元—10000元进行处罚，现金直接支付，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 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导致所采购材料、设备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最高投标限价的标准范围内进行采购，并按最终发生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设计文件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有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作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到费用的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节点不详、漏项、缺项、施工部位尺寸有偏差等影响验收，承包人须无条件深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认可。若因承包方不能积极发现、解决、影响后道工序的施工、单项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技术部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的处罚。

承包人不得因设计变更金额、价款审核、材料单价认定等原因延误施工或拒绝施工，如发生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若项目发生临时用工、零星点工，按照当期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点工工资价格执行。

2、设计变更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报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工程变更制度》，详见附件。

3、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计算书。

4、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费用。

6、承包人违反发包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8、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如发包人认为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始终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有权调整为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60 天将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

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2%，则以定额含量为准。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确认变更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仅指电缆（不含电线），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电缆），铜的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电缆主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不含5%）以外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当 $M1 > 1.05M0$ 时： $N1 = N0 * [1 + (M1 - M0 * 1.05) * (1 - \text{报价浮动率}) / M0]$

当 $0.95M0 \leq M1 \leq 1.05M0$ 时： $N1 = N0$

当 $M1 < 0.95M0$ 时： $N1 = N0 * [1 + (M1 - M0 * 0.95) * (1 - \text{报价浮动率}) / M0]$

$M0$ —投标截止当日1#铜平均价

$M1$ —发包人签发电缆采购指令单当日1#铜平均价

$N0$ —承包人在投标清单中的电缆主材单价

$N1$ —调整后电缆主材单价

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取费

1#铜价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 (<https://www.ccmn.cn/>) 公布的含税价。

如遇铜价上涨，投标报价中超出定额损耗率的电缆量不予调整单价。

C、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1.1.2 人工工资调整：本工程的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调整，施工期间，如遇人工工资调整，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工程量或形象进度确认手续，如未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不予调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人工工资价差同比例下浮后计入结算中，仅计取规费和税金，其余费用均不计算。基准日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6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主要建筑材料在合同约定幅度范围内涨跌（合同11.1.1），非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③人工工资调整；④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工程量偏差；
-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发包方要求并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 （5）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工程事项联系单及技术核定单；
- （6）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外主要材料的价格涨跌
- （7）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8）政策性风险；
- （9）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不利于招标人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 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工程量；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合同单价；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L$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L—下浮率，计算公

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

（2）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 ）时， $S = Q_1 \times P_0$ ；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时， $S = Q_1 \times P_1$ 。

4.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5.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

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适用性。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

①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②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③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④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⑤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3.2条、第8.3.4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⑥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7. 居配表箱由发包人出具相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向供配电主管部门领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领取居配表箱的，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到位，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变更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承包范围内配套土建专业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土建专业造价总额的 20%；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进场安装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的 20%；

（3）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电缆敷设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的 40%；

（4）经发包人及供配电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完成送电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的 70%；

（5）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95%的工程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的 80%；

（6）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第一次审计完成，付款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一审结算金额的 90%。

（7）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完成后，且承包人提供含质保金金额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复审结算总价的 97%。

（8）余 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按复审结算金额付清（无息）。

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正式发票（另有约

定除外)。承包人交付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之一,若承包人逾期交付发票,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履行合同。

因涉及工程款支付审批等事项,与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总价的 20%或拖欠款的 50%(取金额较高者)向发包人处缴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含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工程款、劳务费用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缴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50%,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每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或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无故不得拒签,若拒签每次另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正式发票(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交付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之一,若承包人逾期交付发票,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履行合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承包人在离场前必须做好卫生保洁工作，达到发包人可以立即对外展示的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

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此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本工程实行竣工结算二审制，二审送审资料及价格以一审终稿为准，发包人有权将初审单位的审计成果提交给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最终审计，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二审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竣工结算及二审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承包人收到审计结果后二十天内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一周内派人核对审计结果，并在三个月内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提出异议或完成审计工作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二审核对时参照以上时间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的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总价与审计审定总价相差超过 5%（含 5%），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二审审减额不计入核减率。因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以及不配合建设单位的结算审计工作，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建设单位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口担保；

口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1.0-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 1~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不予退还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且如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D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 经报验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延误或无法按期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款 60%与承包人进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就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向承包人主张全部赔偿的权力。

(10) 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导致购房人退房、退车位等，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款，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改造成本和追偿费用等组成，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因购房人退房屋或退车位而产生的过户税费损失等，同时承包人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期限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等所有工程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2) 承包人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6) 承包人必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具有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并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10)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2)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4)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应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将承担所有排污费用。

(1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7)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18) 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20)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和安全管理费用自理。

(22)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2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24)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含垂直电梯使用费、正式电梯使用费)、脚手架费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比较局促，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施工现场踏勘，对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尤其是民工住宿问题）及各项费用投标时已经自行充分考虑。

(26) 本工程工期要求较紧，并且施工期间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治安、交通、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9)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

(30) 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建设单位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建设单位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此期间对非承包人施工有监管责任，否则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由此延误的

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各项工作，该部分验收工作需要发包人出具盖章、签章手续的由发包人出具手续，但是直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手续前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 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

(36)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总包管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37)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开孔、管线敷设、避雷接地对幕墙的损坏及防水处理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9)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 承包人负责办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1) 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移交时的所有保洁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洁标准以发包人认可为准，如达不到该标准，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专业保洁公司重新进行清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2) 所有甲供材料、设备采保费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所有必须的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以及承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单位需经建设单位确认，该项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须提供配电房值班手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监控系统（含硬件、软件配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6) 本工程依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及其

最终审核确认的竣工图进行按实结算。

(47)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遵从发包人的各项考核及处罚制度。

(48) 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

(49)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50) 承包人如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含变更图纸)及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在拿到图纸(含变更图纸)一周内提出，因承包人审核或提出不及时导致现场发生费用增加或导致停工，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53)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表障碍物及地下障碍物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54) 承包人已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垂直运输费、不同专业作业交叉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55) 本工程不计取总包管理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56)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饰面、地坪及绿化、铺装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57) 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8) 承包人中标后需由发包人代为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自行咨询。

(59)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建筑保护、高压线杆防护、安全通道搭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0)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61) 本工程实施时，项目各楼栋主体结构、室外配套工程同期施工，材料运输可能存在道路中断现象，需采取人力搬运或铺设临时道路等措施，发生的材料多次搬运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不会因上述原因给予投标方任何工期或费用补偿。

(62) 安装工程中开槽、修补、穿墙和穿板的防火封堵、新开各类孔洞、墙面刨沟、修补各类孔洞、表面修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已完工程的损坏修复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安装过程中墙面开洞、开槽必须经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单位认可，不得影响总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总体工程进度，如因工序滞后破坏他人成品所引起的其他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 项目工期紧，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承包人的移交工作会分阶段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工作量少为由拒绝接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64)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后由承包人或委托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且须通过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确保二次深化设计后的施工费用不大于原图纸施工造价，如二次设计后施工内容须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因图纸审核、深化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劳务费用、图纸绘制及修改的材料费用、与发包人及相关方沟通协调的费用等。无论图纸审核、深化设计的工作量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发包人均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5)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6) 承包人严格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禁止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实施（劳务除外）；项目部管理人员须按规定配置；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意外伤害保险等；工程款务

必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67)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进度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按照发包人进度节点要求，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相关的费用要求，赶工措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同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68) 因项目现场原因可能引起多次进退场导致的费用增加，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承包范围内检查井的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已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70) 表箱喷字、标识，电缆挂牌，防火封堵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每个表箱根据发包人需求配置相应数量铜锁，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1) 如现场涉及机电点位改造，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2) 为满足供电局验收及实际使用过程中所配置的安全用具、工具柜，包含但不限于各千伏级绝缘垫、绝缘靴（含试验）、验电笔、绝缘手套（含试验）、各千伏三棒或四棒接地杆线、各千伏变电所模拟图、变电所规章制度、变电所运行规程、配套灭火器以及各门洞挡鼠板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73)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及整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供电公司验收时提出最新要求（不包含在图纸清单内），由承包单位负责实施到位，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4)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75) 承包人须在工地检查、业主开放日等重要节点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满足项目形象展示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集中交付，必要时安排专人驻场，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76) 承包人负责办理供配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相关手续费用、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供配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如不能一次性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影响其他单位竣工验收的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送电过程中所需的报告、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均由承包人出具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遇供配电部门供配电方案调整或需另行申请新接入方案的情况，承包人负责完成方案报审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7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勘验、测量、施工、安装、清理、装卸、运输等工作的安全，由勘验、测量、施工、安装、清理、装卸、运输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进一步说，除非发包人过错所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尤其是勘验、测量、施工、安装、清理、装卸、运输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 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 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 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转包, 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 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6.1 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 6.2 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6.3 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7.1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 (1) 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 (2) 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处罚。
- (3) 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 (4)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7.3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 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